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五届董事会成员。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间要求，以口头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于2024年8月15日下午16:00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。

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名，实际出席董事7名，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董事何云涛先生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张钦杰先生和财务总监陈红女士列席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议事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一致同意选举何云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设立四个专门委员会，分别为：

战略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、提名委员会、薪酬与考核委员会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同意选举下列人员组成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：

(1) 战略委员会成员：何云涛、何建锋、杨亚军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何云涛

(2) 审计委员会成员：苏子豪、李苒洲、何云涛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苏子豪

(3) 提名委员会成员：李苒洲、柯莉拉、何云涛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李苒洲

(4)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：柯莉拉、苏子豪、何建锋

主任委员（召集人）：柯莉拉

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建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杨亚军先生为副总经理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陈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、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》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文件的规定，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钦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内部审计负责人的议案》

经公司总经理提名，决定聘任刘慧女士为公司内审部负责人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

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，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张钦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，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》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拟对外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的《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《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新美星包装机械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五日